

证券代码：836256

证券简称：华星新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本章程中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在公司股票依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暂不予施行,该等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本章程中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在公司股票依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暂不予施行,该等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转让时起施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一式六份，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其余公司留存。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一式六份，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其余公司留存。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党员人数，及时成立、调整、撤销党的基层组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认真开展各项组织活动，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企业要为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各项活动，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阵地保障、人员保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了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善党的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